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2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浩德融資函件 .....	2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供銷認購事項及百豪認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建銀」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供銷基金五期」	指	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供銷認購事項」	指	供銷基金五期或其代名人根據供銷認購協議按股份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股份
「供銷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供銷基金五期就供銷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釋 義

「供銷認購完成」	指	根據供銷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供銷認購事項
「供銷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銷認購事項向供銷基金五期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100,000,000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康宏」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百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禾恒」	指	禾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以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即獲委任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百豪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豪」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豪認購事項」	指	百豪根據百豪認購協議認購最高192,074,400股股份
「百豪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豪就百豪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百豪認購完成」	指	根據百豪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百豪認購事項
「百豪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百豪認購事項向百豪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最多192,074,4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82,92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及康宏

##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82,928,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價」	指	應相等於配售價的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供銷認購事項及百豪認購事項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的統稱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合共最多292,074,4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執行董事：

陳立軍先生(主席)  
任海先生  
彭國江先生  
張宇亮先生  
溫媛怡女士  
劉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  
丁鐵翔先生  
沈運龍先生  
羅義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個別及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0港元認購最多82,92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銷基金」)已就供銷基金或若干將由供銷基金引薦的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可能進行的股份認購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供銷基金五期訂立供銷認購協議，據此，供銷基金五期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3.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供銷認購事項須待下文「供銷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百豪訂立百豪認購協議，據此，百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3.0港元配發及發行相等於供銷認購股份與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數的1.05倍最多192,074,400股新股份。

百豪認購事項須待下文「百豪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453,971,468股股份的約2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28,973,868股股份的約20.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配售協議完成及供銷認購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並應同時發生。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豪乃持有741,801,292股股份的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由於百豪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百豪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百豪認購協議及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百豪認購股份。為促進更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將就供銷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II.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持有具購買權購買26,315,7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的認股權證外，各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為免生疑，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配售股份數目

建銀及康宏已個別及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82,928,000股配售股份。就配售代理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將於本公司公告披露承配人之姓名/名稱。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3.0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5港元溢價約13.2%；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58港元溢價約12.9%；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62港元溢價約14.5%。

配售價每股股份3.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供銷認購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配售協議同時發生；及
- (iv) 於配售協議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的事件。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ii)段載列應與配售完成同時發生的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i)段載列的先決條件(「配售條件(ii)」)除外)未能於達成配售條件(ii)內一個月(即兩者日期較早者)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緊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上文第(iii)段載列應與配售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配售協議完成及供銷認購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並應同時發生。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倘供銷認購協議並無完成，配售完成將不會發生，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將均會予以終止。

### III. 供銷認購事項

#### 供銷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乃由供銷基金成立的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供銷合作社行業。

### 供銷認購事項

根據供銷認購協議，供銷基金五期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相等於配售價的股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供銷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453,971,468股股份的約6.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828,973,868股股份的約5.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供銷認購股份的地位

供銷認購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供銷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供銷認購事項的條件

供銷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銷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規定供銷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配售協議完成根據其條款與供銷認購協議同時發生；
- (iv) 於供銷認購協議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的事件；及

## 董事會函件

- (v) 供銷基金五期已根據相關中國適用法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批准及完成有關備案及註冊，以根據供銷認購協議執行、交付及完成供銷認購協議及履行其責任。

倘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ii)段載列應與供銷認購完成同時發生的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i)段載列的先決條件(「**供銷認購條件(ii)**」)除外)未能於達成供銷認購條件(ii)內一個月(即兩者日期較早者)達成，則供銷認購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供銷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供銷認購協議則除外。

### 供銷認購完成

供銷認購完成將於緊隨供銷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上文第(iii)段載列應與供銷認購完成同時發生的條件除外)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供銷基金五期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供銷認購完成後，供銷基金五期或其代名人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5%的權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供銷認購協議完成及配售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並應同時發生。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倘配售協議並無完成，供銷認購完成將不會發生，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將均會予以終止。

#### IV. 百豪認購事項

##### 百豪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741,801,2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1.02%。

##### 百豪認購事項

根據百豪認購協議，百豪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配發及發行相等於供銷認購股份與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數的1.05倍最多192,074,400股新股份。

##### 百豪認購股份的地位

百豪認購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百豪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百豪認購事項的條件

百豪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百豪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百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百豪認購協議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未有出現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確、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的事件；及
- (iv) 百豪已根據相關中國適用法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批准及完成有關備案及註冊，以根據百豪認購協議執行、交付及完成百豪認購協議及履行其責任。

倘百豪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i)段載列的先決條件(「百豪認購條件(ii)」)除外)未能於達成百豪認購條件(ii)內一個月(即兩者日期較早者)達成，則百豪認購協議將立刻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停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百豪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百豪認購協議則除外。

### 百豪認購完成

百豪認購完成將於緊隨百豪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百豪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百豪認購完成後，百豪將於本公司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1.06%的權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V. 一般事項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農產品交易、城鎮化規劃、營運及管理；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相關軟件維護、使用及信息服務。

## 特別授權

由於百豪乃本公司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豪為主要股東並持有741,801,2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由於百豪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百豪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視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百豪認購事項、供銷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百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百豪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配售事項、供銷認購事項及百豪認購事項之理由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配售及認購，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5,0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估計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淨發行價2.98港元。

本公司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0.4% (或約116,000,000港元) 用於禾恒根據其與中合盟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注資協議並為履行該協議，而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以提升能力承接一般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中合盟達僅可參與總租賃價值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約10倍的一般租賃及融資租賃項目。此限制中合盟達進行租賃價值較高的租賃交易，因此，其把握由中國動產金融租賃不斷上升的需求所推動市場機遇的能力受到限制。透過禾恒注資介乎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91,124,000元增加中合盟達的註冊資本，可提高中合盟達可參與的租賃最高總價值，因此為其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益而鋪路。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該於中合盟達的注資將被用

## 董事會函件

作撥付購買資產以租賃予其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合盟達從事或磋商的融資租賃項目租賃總值不少於人民幣4,600,000,000元。中合盟達須增加註冊資本的金額，以於此等機會實現時抓緊機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

- 約86.8% (或約971,400,000港元) 用於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廣州商品交易所」) 合作開發農產品貿易業務(有關廣州商品交易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 約43.4% (或約485,700,000港元) 用於收購土地及／或倉庫及樓宇及／或翻新約20至30個位於廣州及中國其他地區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至30,000平方米的倉庫，用於儲存茶葉、化肥、中藥及水果等農產品，供結算、保管及清稅之用。本公司已識別若干位於廣州的土地及倉庫，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目前計劃於收購土地及／或倉庫後約六個月至一年內購買及／或興建20個倉庫，以儲存茶葉及化肥；
  - 約34.7% (或約388,600,000港元) 收購土地及／或樓宇以及設立兩個分別位於廣州及湖北省的買賣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的貿易中心。各貿易中心將包括貿易市政廳、陳列室、後援辦公室、公司儲物室及電子設備。預期各貿易中心的建築面積將約為5,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識別合適土地及／或樓宇以設立兩個貿易中心，且目前計劃於收購土地及／或樓宇後約六個月後開始設立兩個貿易中心；及

## 董事會函件

- 約8.7% (或約97,100,000港元) 用於在二零一四年底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前後就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貿易平台開發線上交易管理系統，包括購買軟件、硬件及伺服器系統；及
- 約2.8% (或約31,100,000港元) 用於撥付該等其他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限1,125,000,000港元，擬作上文所述該等用途的金額將根據已籌集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目前擬就該等須落實的業務計劃按以下次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a) 首先，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b) 第二，收購土地及／或樓宇以及興建儲存茶葉及化肥的倉庫；(c) 第三，收購土地及／或樓宇以及興建儲存中藥及水果的倉庫；(d) 第四，收購土地及／或樓宇以及興建買賣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的貿易中心；及(e) 最後，上述載列的其他用途。

就說明而言，(i) 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均高於1,000,000,000港元但低於1,125,000,000港元，則約116,000,000港元將用於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最多約971,4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與廣州商品交易所合作的農產品貿易業務，而餘額(如有)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ii) 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500,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00港元，則約116,000,000港元將用於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最多約485,700,000港元將用於購置土地及／或倉庫以及興建及／或翻新儲存農產品的倉庫，最多約388,600,000港元(如有)將用於購置土地及／或樓宇以及為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交易設立交易中心，而餘額(如有)將用於開發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貿易平台之線上交易管理系統；及(iii) 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500,000,000港元，約116,000,000港元將用於向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而餘額(如有)將用於發展收購土地及／或用於儲存茶葉及化肥的倉庫。

倘任何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定義見該公告)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0港元。為籌集額外資金推行上述的本公司業務計劃，董事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本符合本公司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倘供銷認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展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對本公司發展的支持，並將使本公司得以抓緊未來增長的機會。

董事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而言，經考慮此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而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增添額外財政負擔，故董事會認為該等集資方法現時並非最適合本集團。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而言，鑒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有所變動，故此本公司將於一段長時間內無法向供股的潛在投資者或包銷商展示良好往績，董事認為彼等可能難以於香港物色有意包銷本公司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籌集建議資金金額的獨立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使物色到該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高昂的包銷佣金，而過程將相對耗時。

董事認為，百豪認購事項反映百豪(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不斷支持對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最合適的集資方法，且對本公司有利。

總括而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經考慮上文披露的因素及理由後，認為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立軍先生及彭國江先生為百豪的董事，並於百豪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VII.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已公佈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百豪發行本金額約15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百豪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因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合共79,477,6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即股份拆細後為317,910,568股股份）。	約148,000,000 港元	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約88,000,000港元用作向中合盟達的投資注資（有關中合盟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刊發的通函（「二零一四年六月通函」））；及  (ii) 誠如二零一四年六月通函所披露，約44,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撥付新合資企業的投資，其集中於提供農業金融服務及約16,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撥付該等其他本集團可能不時識別的新投資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董事會函件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已公佈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i)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股份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合共61,298,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與百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0港元，向百豪發行64,392,900股股份。	約370,000,000 港元	向中合盟達的進一步注資，而餘額(如有)則用於發展購置儲存茶葉及化肥的土地及／或倉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V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作出任何變動，本通函所披露者除外)：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股份及 認購股份發行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豪	741,801,292	51.02	933,875,692	51.06
供銷基金五期連同 承配人	-	-	182,928,000	10.00
周世淙先生	91,792,000	6.31	91,792,000	5.03
其他公眾股東	620,378,176	42.67	620,378,176	33.91
總計	<u>1,453,971,468</u>	<u>100.00</u>	<u>1,828,973,868</u>	<u>100.00</u>

附註1：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予發行。

### IX.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百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訂約方，已獲委任組成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向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5至第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該兩份函件均提供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各自條款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鐵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運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義坤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浩德融資函件

下文為浩德融資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i)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新股份；(ii)根據供銷認購協議由供銷基金五期或其代理人認購新股份；及(iii) 貴公司控股股東百豪根據百豪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配售協議、供銷認購協議及百豪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已個別及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

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港元認購最多82,92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供銷基金五期訂立供銷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供銷基金五期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股份認購價每股供銷認購股份3.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供銷認購股份。供銷認購事項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銷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百豪訂立百豪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百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3.0港元配發及發行相等於供銷認購股份與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總數的1.05倍最多192,074,400股新認購股份。百豪認購協議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百豪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配售及認購，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5,0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貴公司承擔的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1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淨發行價2.98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配售事項、供銷認購事項及百豪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

由於配售協議完成及供銷認購協議完成屬互為條件及須同時發生，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亦會就百豪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將容許貴公司透過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貴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得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或認購股份。

## 浩德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豪為控股股東並持有741,801,29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由於百豪為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百豪認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百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有關百豪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載，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組成前次發行事項的該等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考慮到於此項交易吾等之聘用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且吾等之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 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誤導，而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1.1 有關 貴公司控制權的近期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已成功完成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家出售而百豪購買合共87,250,000股 貴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4.54%。

因此，百豪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就全部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百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現金收購要約**」）。在現金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後，百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8,259,200股 貴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3%。

#### 1.2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直至 貴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現上述變動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為在中國研發及分銷軟件，以及提供保養、使用及信息相關服務。

## 浩德融資函件

百豪已於百豪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現金收購要約綜合要約文件中表示，其擬繼續進行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並將會開拓其他商機，以及考慮 貴集團是否有任何能提升其增長的合適資產及／或業務收購。

就開拓其他商機而言，於本財政年度， 貴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透過該等協議， 貴集團擴大業務範疇，並尋求於農村農業財務租賃業務、農產品交易業務及農村土地產權流轉業務方面建立據點，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四  
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禾恒有限公司(「禾恒」)訂立兩項合資企業協議。 貴集團與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協議，據此，禾恒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人民幣35,500,000元，集中提供農村金融服務，特別是融資及支付服務。根據另一項與中合盟達的股東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禾恒同意向中合盟達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中合盟達為集中提供農村金融服務的公司，包括金融及一般租賃、收購租賃物業、處理及保養租賃物業及為租賃交易提供諮詢及擔保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宣佈，於同日，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進一步注資協議，據此，禾恒同意向中合盟達作出介乎人民幣200,000,000元至約人民幣391,000,000元的進一步注資，以提升其租賃能力，並為 貴集團帶來更豐厚收益。

此外， 貴集團與廣州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廣交所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聯合運營框架協議，因而就在農產品交易業務以及農村土地產權流轉業務上獲得在全國範圍的獨家排他性合作運營權。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亦正與廣州銀聯網絡支付有限公司合作試驗及開發針對農村及農業地區的創新金融服務平台—農匯通系統。

展望將來，誠如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就 貴公司可能收購中農集團農機控

股有限公司的權益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農業裝備以及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

從上文可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控制權出現變動以來，貴集團已擴大其業務範疇，而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貿易、城鎮化發展，以及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有關拓展明顯需要貴集團注入資本。

### 1.3 最近集資活動

####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百豪認購貴公司數額為151,007,5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作為百豪收購貴公司的控股股權的一部分及為部分承諾向貴集團提供進一步研發尚未進入獲利階段的潛在產品所需的資源，方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接獲百豪就悉數轉換本金金額為151,007,520港元的全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通知。基於此轉換，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向百豪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合共79,477,6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緊隨向百豪發行及配發79,477,6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後，百豪將貴公司合共26,911,85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第三方。

#### ii) 前次發行事項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前次發行事項通函」）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於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2.80港元至3.2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43,900,000股股份；及(ii)與百豪訂立認購協議，以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認購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股份數目的1.05倍的股份。因此，按最高配售價及所配售股份數目上限計算，自所得款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約為1,619,000,000港元。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當日，貴公司(i)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3.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61,298,000股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3.0港元的價格向百豪



## 浩德融資函件

發行64,362,900股認購股份(統稱「前次發行事項」)。前次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2.94港元，故低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上限。據管理層表示，此乃由於處理若干潛在投資者的行政手續需時，令若干有意投資者儘管願意投資仍未能參與配售事項。當時，管理層認為等候該等投資者之投資審批程序之審批須承擔若干風險，例如已認購前次發行事項之投資者撤回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進行前次發行事項較合適，並於其後在獲通知若干投資者獲批准該投資後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 1.4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範疇於近日有所擴大，最近亦對合資企業及可能未進入主要獲利階段的項目作出巨額投資，於考慮 貴集團目前的前景時，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作用有限。儘管如此，吾等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概覽(摘錄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僅供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5,747	95,659	47,021	53,442
毛利	75,628	67,217	32,670	39,440
年度盈利／(虧損)	4,765	(25,961)	(6,528)	(5,436)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61	180,020	184,209
資產淨值		158,452	170,214	335,904

資料來源：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中國證券市場呈現調整格局。中國金融信息服務業與證券市場景氣度有較高的關聯性，在中國證券市場低迷之際，證券投資者的參與熱情和信心都受到了損害，從而對金融信息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貴集團金融服務用戶數量於二零一三年內出現了下滑，軟件銷售也同步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5,70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9.5%。因此，毛利下跌約11.1%至約人民幣67,200,000元。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其他收入；(ii)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i)研發費用的金額均與上一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6,000,000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盈利約人民幣4,800,000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00,000元，乃就遵守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承擔與百豪收購貴公司的控股權益及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有關的責任所致；(ii)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超過貴公司收取的代價所得款項，因而導致因首次確認可換股債券而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1,100,000元；及(iii)就貴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的一次性戰略檢討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從上表可見，貴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400,000元，升幅為約13.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7%。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管理層仍認為中國證券市場表現欠佳，尚未完全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低迷市況復甦過來。彼等認為有關疲弱表現持續對貴集團的金融信息服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審慎的證券投資者更導致有關服務的市場需求下跌。

貴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5,400,000元，而去年同期產生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該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上升所致，如員工成本及與貴集團於香港的新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投入使用有關的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大致維持穩定，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200,000元增加約97.3%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5,900,000元。該主要增幅乃由於在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入中合盟達所致。

然而，誠如前文所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貴集團已經歷若干重大發展，包括進行前次發行事項，並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變動。因此，以上財務資料作用有限。

### 1.5 業務前景

管理層對貴集團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復甦，故加速中國「三農」的發展，此乃中國最新農業焦點政策的目標之一。有鑒於此，預期農民的消費力將大幅攀升，帶動對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上升。

此外，百豪由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總社」）最終控制。河北供銷總社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農業經貿服務提供商之一，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權管理及進行人事任命，旗下業務除涉及傳統的農業生產資料、棉花產業及鹽業外，更涉足新的發展領域—縣城商貿綜合體、電子商務及農村金融產業，提供全面的綜合農業經貿服務。據管理層表示，預期貴集團將利用河北供銷總社的全力支持及其自身的競爭優勢，在有利業務環境中把握市場機遇。此外，貴集團對其長期發展持樂觀態度，並將結合內部與外部資源及以更有效方式發揮合作優勢，從而尋求更有利地位以迎接未來數年出現的挑戰和機遇，以為解決中國「三農」問題作出貢獻。

上文所載列的最新發展包括擴大貴集團的業務範疇及將貴集團的資源重新定位。基於貴集團自上述控制權出現變動起作出的重大投資，吾等知悉貴集團的拓展業務活動現已及或會繼續涉及巨額注資。

## 2.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 2.1 配售協議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詳述，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港元認購最多82,928,000股配售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

配售代理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除建銀的附屬公司持有授予其購買26,315,789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外，上述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確保，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均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將於 貴公司公告披露承配人之姓名／名稱。

### 2.2 供銷認購協議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與供銷基金五期訂立供銷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供銷基金五期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供銷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

### 2.3 百豪認購協議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與百豪訂立百豪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百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港元配發及發行相等於供銷認購股份與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

目總數的1.05倍最多192,074,400股新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5%)的百豪認購股份。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如先前所闡述前次發行事項的差額，貴公司仍須募集充足資金以擴展計劃。故此，上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已告訂立，以提供足夠資金進行先前預期於前次發行事項的該等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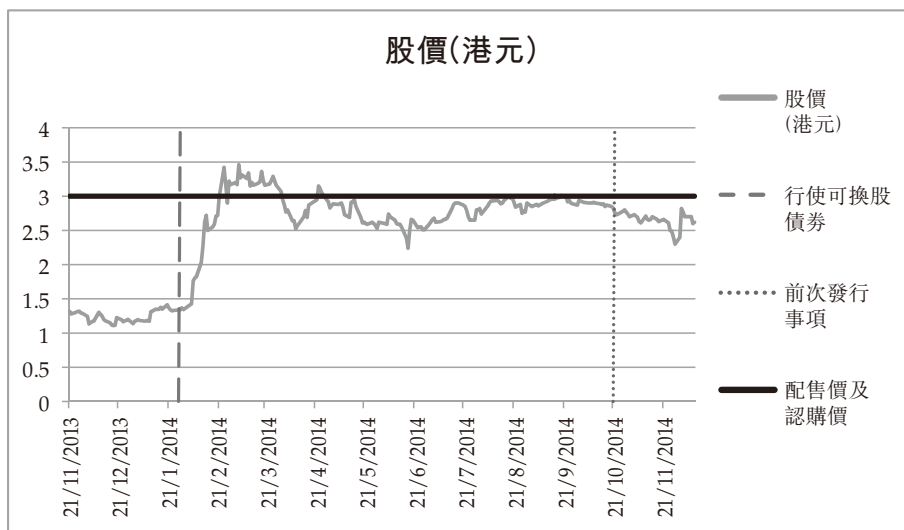
### 3. 配售價及股份認購價

在評估配售價及認購價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水平及交投量。

吾等注意到每股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3.0港元的配售價及股份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62港元溢價約14.5%；
- (ii)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65港元溢價約13.2%；
- (iii) 直至及包括配售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最後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56港元溢價約13.0%；及
- (iv) 上一年直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2.752港元溢價約9.0%。

顯示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公告前一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變動圖表載列如下：



(i) 檢討股價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公告前一年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止，股價維持相對穩定，介乎約1.10港元至1.40港元之間。百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行使可換股債券後，股價隨後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最高收市價3.46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初起，股價其後主要維持於2.50港元至3.00港元之間。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百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股價靠穩之時前後)起，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約2.772港元(配售價及認購價較該價格溢價約8.2%)。此外，吾等注意到自過去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僅曾一次高於3.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為3.01港元)。

自前次發行事項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股價由約2.76港元微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62港元。吾等注意到配售價及股份認購價維持每股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3港元。其進一步反映 貴公司視此次集資階段為前次發行事項的延續，而非基於 貴公司狀況作出任何新發展。

(i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吾等已識別17家公司（吾等相信屬徹底詳盡，該等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並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為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公告日期）前一個月內曾根據特別授權宣佈發行新的香港上市股份）的名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提供足夠數目之公司以發表有關當時市況之知情意見。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較協議日期的 收市價 (折讓)/溢價 (%)	較直至連續 五個交易日及 包括協議日期 的平均收市價 (折讓)/溢價 (%)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577) <sup>1</sup>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7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29.82	28.25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803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9.22)	(12.45)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 司(815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9.09)	(9.75)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727) <sup>2</sup>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24.73)	(21.70)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4) <sup>2</sup>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83.26)	(83.10)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207) <sup>1</sup>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96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6.26)	(1.54)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 公司(729) <sup>1</sup>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 公司(3886) <sup>2</sup>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8.33)	(19.93)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1230) <sup>2</sup>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6.72	29.73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812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80.41	79.67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331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2.67	1.77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08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59.18)	(56.80)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6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2.46	2.97

## 浩德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較直至連續 五個交易日及 較協議日期的 包括協議日期 收市價 的平均收市價 (折讓)/溢價 (%)	
		(折讓)/溢價 (%)	(折讓)/溢價 (%)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6)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27.80	24.22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1808)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0.71)	(12.59)
最高溢價		80.41	79.67
最低折讓		(83.26)	(83.10)
平均數		(4.35)	(3.66)
中位數		(7.67)	(5.64)
貴公司前次發行事項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3.45	2.88
貴公司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3.20	12.9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1. 因認購/配售價尚未釐定而未能提供數據
2. 因交易已經暫停，故使用最後交易日而非協議日期的數據

誠如上表所示，配售/認購價的溢價/折讓為(i)介乎最後交易日相關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3.26%至溢價約80.41%；及(ii)介乎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10%至溢價約79.67%。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以較可資比較公司有利的條款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配售價及股份認購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4.35%及3.66%相比，分別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以及直至包括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五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13.20%及12.95%。

上表亦顯示協議日期及直至包括協議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收市價的配售價及股份認購價的溢價高於根據前次發行事項的溢價。經考慮上述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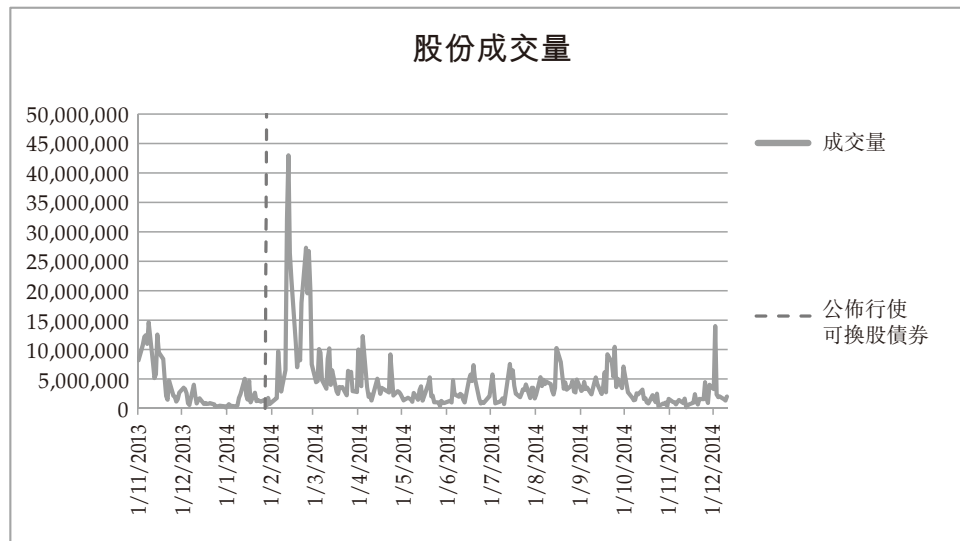


##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配售價及股份認購價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檢討股份成交流通量

為評估股份成交量，吾等於下圖載列(i)股份成交量、(ii)每月成交量；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每月股份的平均每日買賣數目：



月份	最高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sup>1</sup>
<b>二零一三年</b>				
十一月	14,618,000	1,184,000	6,719,890	2.6603%
十二月	4,020,000	168,000	1,362,635	0.5394%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5,022,000	252,000	1,589,201	0.4786%
二月	42,983,000	1,790,000	16,078,526	1.2104%
三月	10,180,001	2,248,000	5,148,048	0.3876%
四月	12,264,000	1,360,000	4,216,200	0.3174%
五月	5,260,000	424,000	1,971,613	0.1484%
六月	7,328,000	862,000	2,719,400	0.2047%
七月	7,522,000	750,000	3,094,909	0.2330%
八月	10,256,000	2,310,000	4,356,619	0.3289%

## 浩德融資函件

月份	最高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sup>1</sup>
九月	10,444,000	2,392,000	4,803,000	0.3616%
十月	3,182,000	370,000	1,572,333	0.1081%
十一月	4,442,000	210,000	1,442,269	0.0992%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附註：

- 吾等注意到，股份總數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轉換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拆細股份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前次發行事項而有所增加。就說明而言，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乃按於相關月份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252,6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一月為332,077,642股股份、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1,328,310,568股股份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1,453,971,468股股份)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起，平均每日成交量一直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4%，惟(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發出百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所作出的現金收購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公佈後；及(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公佈百豪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除外。於該期間內，最高每日成交量於公佈百豪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出現，約為42,983,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4%，而截至最後六個月，每日平均數維持於大約0.10%至0.35%。

誠如上述數據所說明，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鑒於股份在公開市場的買賣相對並不活躍，可能難以吸引投資者購買股份。由於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可通過按市價的溢價發行新股份籌措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因而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i)配售價與股份認購價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公佈前多個時段平均收市價的溢價；(ii)配售價及股份認購價的溢價不超過上文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iii)股份在公開市場的買賣相對並不活躍，可能難以吸引投資者以溢價購買股份；及(iv)儘管股份市價已輕微下跌，配售價

與認購價相等於根據前次交易作出的配售價與認購價，吾等認為配售價與股份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配售完成、供銷認購完成及百豪認購完成

配售完成及供銷認購完成屬互為條件，並將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詳述的先決條件(即為取得聯交所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獲達成後同時作實，而根據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所作出的所有聲明為真實及不存有誤導成分。百豪認購協議完成將於配售完成及/或供銷認購完成後進行，而百豪認購協議項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視乎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項下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定。百豪認購完成亦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詳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須待供銷基金五期及百豪分別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如適用)的批准方可作實。

配售完成及供銷認購完成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及供銷認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倘配售協議或供銷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獨立股東之批准除外)於(i)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ii)取得獨立股東就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之批准一個月內(兩者日期較早者)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告即時終止。百豪協議完成同樣將於緊隨百豪認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倘百豪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獨立股東之批准除外)於(i)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ii)取得獨立股東就百豪認購協議之批准一個月內(兩者日期較早者)未獲達成，則百豪認購協議將告即時終止。

#### 5. 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

前次發行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約為370,000,000港元，遜於預期，就此，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屬 貴集團延續集資之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前次發行事項被視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集資活動其中一環，故此 貴集團擬將前次發行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結合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可籌集的所得款項，因而尚未動用前次發行事項籌集所得款項。待是次集資活動徹底完成後，所得款項將用於下文段落及「7.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範疇。

## 浩德融資函件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結果，吾等得悉 貴集團大致上將按前次發行事項通函所披露前次發行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即向中合盟達注資及為 貴集團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廣州商品交易所」）之間的業務合作撥資。誠如前次發行事項通函所披露，管理層認為禾恒於中合盟達的投資可為 貴集團帶來有利可圖的商機，期望藉此承接更多業務，提升營運能力。吾等得悉， 貴集團已為中合盟達成功物色具備盈利潛力的交易，惟須待中合盟達獲取額外注資。正如前次發行事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預期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為 貴集團最近與廣州商品交易所之間的業務合作撥資，以發展農產品交易業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管理層擬抓緊農產品、農業副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交易的可觀市場機遇，為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長期利益。有關上述兩項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7.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誠如前次發行事項通函所披露，管理層經已成功物色 貴集團可因額外注資而受惠的業務範疇，並已採索多種集資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6. 融資方式」一段）。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結果，吾等得悉其他融資方式並不可行或（如可行）並不符合 貴公司利益。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透過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籌集大筆資金實屬廉宜方便之舉。

### *i) 訂立供銷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理由*

鑒於供銷認購協議促成供銷基金五期認購指定數目股份，此舉可讓 貴公司依據可靠的基準更準確地預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此外，管理層認為，倘供銷認購協議得以完成，將可展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對於 貴公司發展的支持，不僅可讓 貴公司把握未來發展的機遇，亦可增加 貴公司對於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繼而提升股東價值。

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供銷基金五期外，新獨立第三方將會成為股東，透過訂立配售協議， 貴公司確保能維持其多元化的股權基礎。

ii) 訂立百豪認購協議的理由

百豪認購協議可讓百豪保持其於 貴集團的股權比例。管理層認為，百豪持續支持及擁有 貴集團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尤其重要，此乃由於誠如上文所述，百豪乃由中國最大型綜合農業經貿服務供應商之一河北供銷總社最終控制。管理層相信，百豪保持其於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比例，有助 貴集團利用河北供銷總社的全面支援，憑藉自身競爭優勢在有利的營商環境中把握可觀的市場機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此外，訂立百豪認購協議反映百豪對於 貴集團的決心。管理層認為，百豪展示其對 貴集團的信心，有助在市場上為配售事項帶來正面影響，吸引潛在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考慮到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融資方式

誠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結果及前次發行事項通函所披露者，吾等得悉，管理層曾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供股。然而，管理層認為，鑒於 貴公司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現控制權變動，加上 貴集團開拓新業務的往績記錄有限，該等融資方式的可行性有所減低。管理層曾經探索的融資方式如下：

i. 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集團透過發行本金額約為15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債務融資，然而，該等債券乃獲發行予百豪，而非公眾人士。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結果，吾等得悉，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進行債務融資在商業層面上並不可行，此乃由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名義虧損，分別主要歸因於現金要約產生的專業及行政開支、初始確認可換股債券時的非現金虧損以及 貴集團翻新香港辦事處產生的營運成本；及(ii) 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現控制權變動以來， 貴集團在新管理層帶

領下的往績記錄有限。管理層認為，一般而言，潛在投資者對於投資附帶該等限制的公司債務工具抱有疑慮。

吾等亦已審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透過離岸人民幣債務融資籌集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相若的資金的公司，及吾等注意到，上述成功取得有關融資的公司一般擁有若干往績記錄或資產作背後支撐。吾等認為，鑒於貴公司在新管理層領導下的往績記錄較短，欠缺信貸評級，即使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有關條款很有可能遜於吾等自審閱結果得知的條款，且有關利息在商業層面上很大可能超出合理範圍。

### *ii. 銀行借貸*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結果，吾等得悉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獲取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可籌得的資金相若的銀行借貸在商業層面上並不可行，除上述涉及債務融資的理由外，此乃由於目標集資金額(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上限)高於貴集團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基礎。即使銀行願意提供相若規模的貸款，有關貸款的條款很大可能難以負擔或並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債務融資難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加上即使獲批銀行貸款，有關條款很大可能未如理想，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見解，就目前情況而言，透過上述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集資實際上或在商業層面上並不可行。

### *iii. 供股*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結果，吾等獲悉管理層亦曾考慮供股，作為籌集建議資金的可能方法之一，惟彼等推論，在時間、成本及物色合適包銷商方面，此舉在商業層面上並不可行。

籌集建議資金所需時間為考慮因素之一。管理層發現，相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言，供股需時較長。鑒於貴集團擬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融資租賃業務，且預期將可隨即自有關業務取得回報，管理層認為，相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言，供股所需時間相對不利。

此外，相對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言，供股產生較高成本。額外成本將會減少 貴集團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層相信，選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非供股在商業層面上乃屬合理之舉，此乃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較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渠道。更重要的是，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見解，儘管供股被視為可向當前全體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集資活動，惟難以物色合適包銷商包銷股份，此乃由於股份成交量相對較少，且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後在新管理層領導下的營運往績記錄有限。根據上市規則，在一般情況下，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必須獲得全數包銷。此外， 貴公司已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初步查詢，並取得負面回覆。

就前次發行事項進行推廣及路演期間， 貴公司經已竭力向潛在投資者推廣 貴集團及其發展計劃。導致如先前所闡述前次發行事項的差額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為行政手續耗時且若干投資者在時間方面有所限制，即若干投資者未能在交易限期內完成所有有關手續。就此，管理層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擁有固有熟意投資者，成功籌集所需資金的機會因而顯著提升。

吾等另亦得悉，獨立股東所持 貴公司權益不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攤薄股份而受到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每股盈利的攤薄幅度輕微，有關事項將於下文詳述。

考慮到上述集資方式，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見解，就目前情況而言， 貴集團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集資較為合適及可行。此外，誠如下文「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藉提升資產淨值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擬於動用所得款項前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結合前次發行事項籌集所得款項。下文列出 貴公司對於配售

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方式，以作說明用途，惟謹請注意，有關金額將與前次發行事項所籌得款項結合，隨後方會用於各自範疇。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 (i) 約10.4% (或約116,000,000港元) 將由禾恒用作根據禾恒與中合盟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且為履行協議責任向中合盟達額外注資，以提升其承接一般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能力；

於評估有關活動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審閱注資協議後得悉，協議規定注資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91,000,000元。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結果，吾等得知 貴集團計劃向中合盟達注資約48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000,000元)，當中約370,000,000港元分別來自前次發行事項所得款項以及約116,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彼等認為中合盟達擁有充裕現金資源，能夠藉此把握眾多商機。就此，管理層經已物色若干交易，倘中合盟達能夠參與其中，相信可讓 貴集團有利可圖。吾等獲悉中合盟達現正就多個項目進行磋商，需要大筆支出。此外，吾等於審閱中合盟達的管理賬目後發現，本年度迄今為止，中合盟達產生巨額純利。鑒於中合盟達具備盈利能力，且管理層相信更多有利可圖的機遇接踵而來，其中眾多項目現處磋商階段，吾等認為，根據注資協議注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約86.8% (或約971,400,000港元) 用於與廣州商品交易所合作開發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分配如下：
- 約43.4% (或約485,700,000港元) 用於收購土地及樓宇以興建及／或翻新約20至30個倉庫
  - 約34.7% (或約388,600,000港元) 收購土地或樓宇以設立兩個貿易中心
  - 約8.7% (或約97,100,000港元) 用於開發線上交易管理系統



吾等從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與管理層討論得知，與廣州商品交易所的合作預期將推動及加速 貴集團業務發展，加速 貴集團實現「三農」電商領域龍頭的目標。

(iii) 約2.8%(或約31,100,000港元)用於未識別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用作上述擬定用途，貴公司目前擬按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應用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來自前次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考慮所得款項用途及上述原因後，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為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應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財務影響

### *i. 現金流量及現金狀況*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84,200,000元。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會有所改善。改善程度乃取決於配售股份的承購程度，惟僅供說明用途，倘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最高數目股份獲承購，則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增加淨額將約為1,118,500,000港元。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繼而將增加同等金額，貴集團的流動比率亦預期會相應改善。

### *ii. 盈利*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若干所得款項金額將會於取得後即時調配至中合盟達的融資租賃業務，並預期可即時產生回報。儘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產生若干開支，惟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的正面作用，吾等認為總的來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盈利有正面作用。

*iii. 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5,900,000元。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有所改善，乃由於貴集團將會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118,500,000港元（按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可配售及認購的最高數目股份計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因而會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貴集團資產淨值有整體正面作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5,900,000元及已發行1,328,310,568股股份，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25元。進行前次發行事項後，預期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有所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供銷認購完成及百豪認購完成後進一步上升，而吾等認為有關上升對貴集團及獨立股東均屬有利。

*iv. 資本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04%。由於前次發行事項已增加貴集團的資本基礎，故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假設貴集團的計息負債將維持相同，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有進一步改善。

根據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整體正面作用，而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

假設將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貴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的預期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百豪	741,801,292	51.02	933,875,692	51.06
供銷基金五期及承配人	–	–	182,928,000	10.00
周世淙先生	91,792,000	6.31	91,792,000	5.03
其他公眾股東	620,378,176	42.67	620,378,176	33.91
<b>總計</b>	<b>1,453,971,468</b>	<b>100.00</b>	<b>1,828,973,868</b>	<b>100.00</b>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吾等注意到，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獨立股東(即周世淙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水平將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8.98%下跌至約38.94%。吾等亦注意到，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百豪將能維持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相若的股權權益水平，且股權權益將會略升0.04%。吾等認為，百豪認購股份數目為配售股份及供銷認購股份數目1.05倍的比率反映百豪對貴公司的承諾，並容許百豪及獨立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基礎維持平衡。

儘管對獨立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具有攤薄影響，經考慮上文「8.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獨立股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應佔的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增長，以及上文「3. 配售價及股份認購價」一節所進一步論述的有利配售價及股份認購價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將可藉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的彼等股權權益上升抵銷。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1號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3座  
1604-05室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的負責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公司。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載，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組成前次發行事項的該等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i)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供銷認購完成及百豪認購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已獲發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00,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1,453,971,46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36,349,286.7
<u>375,002,400股</u>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u>9,375,060</u>
<u>1,828,973,868股</u>		<u>45,724,346.7</u>

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除(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就百豪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向百豪發行79,477,6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為317,910,568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分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百豪發行合共61,298,000股及64,392,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增加。

**(ii)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影響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溫媛怡	個人權益 (附註)	107,864	0.00007

附註：該等股份由Precursor Management Inc. (「PMI」)持有，其由董事溫媛怡(「溫女士」)的丈夫蔡偉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PM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		佔相聯法團
			數目	好/淡倉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立軍	法團權益 (附註)	河北省農業生產 資料有限公司 (「河北農資」)	13,950,000	好倉	15.50

附註1：河北農資擁有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51%的權益，而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百豪100%已發行股本。百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因此，河北農資為一間控股公司，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陳立軍擁有河北農資15.5%的權益。

附註2：由於陳立軍先生於河北農資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百豪訂立認購協議將不會被視為其交易，因此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項下的限制。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百豪	實益擁有人	741,801,292 (附註)	51.02
萬豪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萬豪」)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741,801,292 (附註)	51.02
河北農資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741,801,292 (附註)	51.02
河北省新合作 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河北新合作」)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741,801,292 (附註)	51.02
周世淙	實益擁有人	91,792,000	6.31

附註：河北農資及河北新合作分別擁有萬豪51%及49%的權益。萬豪則擁有百豪100%已發行股本，而百豪則擁有本公司約51.02%的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萬豪、河北農資及河北新合作被視為於百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



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具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申索。

#### 6. 重大合約

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下列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百豪就本公司認購及發行總本金額最多為247,9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 (b) 禾恒與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 (c) 禾恒、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789 Investments Limited、山東金都大展集團有限公司與河北明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資企業協議；
- (d) 本公司與廣州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的共同經營協議；
- (e) 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注資協議；
- (f) 本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 (g) 本公司與百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 (h) 配售協議；
- (i) 供銷認購協議；及
- (j) 百豪認購協議。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葉沛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情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期間，下列各份文件的副本將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50頁；
- (e) 本通函「10.專家」一段所指的浩德融資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通函；及
- (l)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10. 專 家

本通函所載已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一家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ii)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iii)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於刊發本通函時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配售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2,928,000股每股面值3.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00,000,000股每股面值3.0港元之股份(「供銷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供銷認購協議」)，其副本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B」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供銷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c) 待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本公司全權行事並採取其認為就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供銷認購股份；
- (d) 批准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負責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落實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供銷認購股份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及
-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供銷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董事獲授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配售協議及供銷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供銷認購股份。」

###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92,074,400股每股面值3.0港元之股份(「百豪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百豪認購協議」)，其副本註有「C」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百豪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待百豪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本公司全權行事並採取其認為就百豪認購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百豪認購股份；
- (c) 批准百豪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負責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落實百豪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百豪認購股份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及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百豪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董事獲授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百豪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百豪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